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040號

聲　請　人　楊文章

相　對　人　撒但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塗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關於相對人撒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本件關於相對人塗建　部分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民法第97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不知相對人之姓名時，由表意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非訟事件法第66條定有明文。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 1項亦有明文。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 5條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惟查相對人撒但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所在地在臺北市○○區○○○路○○號，相對人塗建　之戶籍址在桃園市平鎮區，揆諸首開法條規定，本件關於相對人撒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關於相對人塗建　部分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5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9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范芳瑜